



公安部就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征求意见

行政拘留年龄拟从16岁降至14岁

近日,为有效应对社会治安管理新情况、新问题,公安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发现,征求意见稿中将行政拘留执行年龄从16周岁降低至14周岁。

专家认为,降低未成年人行政拘留执行年龄应当慎重,同时,建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12周岁为界限,设置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具有教育矫治和预防功能的干预措施。

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情形 四种变三种

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1条规定,对四种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是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二是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是70周岁以上的;四是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记者发现,在征求意见稿中,第21条规定则将现行规定中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四种人”合并成了“三种”,意见稿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是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二是70周岁以上的,但是二年内曾因违反治安管理受过行政拘留处罚或者曾受过刑事处罚、免予刑事处罚的除外;三是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

对比发现,意见稿取消了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不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年龄范围从之前的“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

岁”修改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

专家: 行政拘留未成年人作用非常有限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姚建龙教授认为,这一修改是对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引发广泛关注的“积极”回应。

不过姚建龙并不赞同该条款的修改。他认为,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建立了与《刑法》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相衔接的违法责任年龄制度,征求意见稿取消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拘留决定不执行规定,相当于取消了相对负违法责任年龄段,将打破与刑事责任年龄的衔接匹配关系。

“行政拘留不宜用在未成年人身上。”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宋英辉认为,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是其心理行为偏常的外部表现,“对未成年人予以行政拘留,临时限制人身自由,的确可以暂时隔断他们与不良社会环境的联系,在短时间内防止他们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但作用非常有限。”据《中国妇女报》

应完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措施体系

姚建龙建议,宜将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干预从《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中剥离出来,也就是说,在未来公安机关将主要依据特别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或者《少年司法法》),同时结合普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来处理未成年人违法事件。

“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不负刑事责任,也不受行政处罚,导致公安机关无法管制未满14周岁严重不良未成年人,建议采取相关措施。”贵州省检察院未检处副处长谢树红告诉记者。

宋英辉建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12周岁为界限,设置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具有教育矫治和预防功能的干预措施,具体包括警察训诫、改正计划、转入专门学校、对家庭监护监督与支持。

对于具体条文,宋英辉建议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时,在第一章(总则)第五条第三款后,补充增加“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据《中国妇女报》

国家工商总局原副局长孙鸿志一审获刑十八年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17日公开宣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副局长孙鸿志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对被告人孙鸿志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八十万元。对孙鸿志受贿所得、不能说明来源的非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贪污所得依法返还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政府;虎皮、豹皮各一张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4年,被告人孙鸿志利用担任吉林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中共松原市委副书记、松原市人民政府市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司长、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申请、核销借款、承揽工程及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单独或

伙同其妻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20.824971万元。

2009年春节前至2014年11月,被告人孙鸿志利用担任松原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人民币164.188202万元。

截至案发前,被告人孙鸿志家庭财产及支出共计折合人民币3525.522112万元,其中能够说明来源的财产共计折合人民币2571.532535万元。孙鸿志对折合人民币953.989577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鸿志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鉴于孙鸿志到案后,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已经掌握的大部分受贿、贪污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犯罪事实,主动坦白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贪污的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涉案款物已全部追缴,其中部分赃款系其主动退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据新华社

越南旅游总局: 将为中国游客提供更多便利

越南国家旅游局17日对新华社记者表示,向游客收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费用是非法的,越南欢迎中国游客,并将采取措施为中国游客进入越南提供更多便利条件。

越南国家旅游局是在接到新华社记者关于中国公民7日在越南芒街口岸出境时被殴伤一事的相关询问后,以书面形式作出上述回复的。

旅游总局对中国公民被殴伤一事表示遗憾,将敦促相关部门作出上述回复的。

旅游总局说,旅游业收取的费用已向公众公示。收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费用是非法的,越南国家旅游局要求旅行社不要收取此类费用,并将此告知游客。提供额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向游客公开,保证透明。旅游总局说,中国仍将是越南旅游业最大的市场。旅游总局将与相关机构合作,为中国游客进入越南提供更多便利条件,并愿意听取中国游客的反馈。据新华社

清华教授被骗1800万元案 台警方查获诈骗电话源头机房

记者17日从台中市警察局清水分局了解到,针对大陆清华大学教授被诈骗1800万元一案,经过两岸警方合作,台湾警方日前在台中市西屯一住宅内查获提供诈骗电话IP地址的非法私设电信机房。具体实施诈骗清华教授的主嫌,警方还在追查中。

据清水分局介绍,北京清华大学一名教授去年7月被诈骗集团以微信、电话等实施通讯诈骗人民币1800余万元。大陆警方经过侦办后发现,这名教授的部分被骗资金在台湾提款机取现,诈骗分子使用的QQ账号和电话IP地址位于台湾,依据“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洽请台湾方面追查诈骗集团成员。

经追查,台湾警方发现刘某等8人组成的诈骗集团,以从事

提供诈骗机房语音话务系统、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交易及外围收购、贩卖人头电话卡、个人资料为主要犯罪形态,犯案期间善用人头电话及通讯软件QQ、Skype、WeChat(微信)等为主要联络工具规避警方查缉。实施诈骗清华教授的网络电话地址来自于这一集团。

15日晚,台湾警方执行搜索、拘提行动,将非法提供诈骗电话的刘某等8人查缉到案,经初步侦讯后,以诈骗罪嫌移送台湾台中地方法院检察署侦办,并持续扩大侦办中。

清水分局表示,这8名嫌犯没有具体参与诈骗清华大学教授案,警方将持续追查该案嫌犯。据新华社



浙江艾滋病感染医疗事故案 山东乙肝感染医疗事故案

记者1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浙江、山东检察机关已分别对两起因违反操作规程致患者血液感染医疗事故案件提前介入调查、引导侦查取证。

今年2月,浙江省杭州市发生浙江省中医院主管技师赵某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造成医源性艾滋病毒感染事件。2月8日,杭州市上城区公安分局对赵某立案侦查。现查明:赵某违反“一人一管一抛弃”操作规程,在操作中重复使用吸管造成交叉污染,导致患者感染艾滋病病毒,经检测确诊感染5例。案件发生后,上城区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派员参与专案组会议,对侦查取证工作进行引导。目前,该案正在侦查中。

2017年1月16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一名常年在透析室阴性区域透析的患者金某,因出现肝功能损害症状,经检测乙肝病毒标志物显示其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乙肝核心抗体阳性。后城阳区人民医院将金某转入透析室阳性区域进行透析的同时,陆续对另外155名在该院透析的患者进行传染六项



2月9日,杭州市民从浙江省中医院门口走过

检测,又新发现8名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患者。经卫生部门初步调查,这是一起因该院血液透析室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严重感染事件。该事件发生后,山东省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重大敏感案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指导青岛市检察院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引导公安机关展开初查等工作。最高检侦查监督厅有关负

责人表示,青岛和杭州2起医疗事故案事件性质恶劣,涉及受害人较多,社会影响较大,最高检会密切关注和跟踪掌握进展情况,加强办案指导,督促当地检察机关及时跟进案件,引导公安机关全面、客观收集、固定证据,做好协调对接,确保案件依法处理,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据新华社